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维宏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-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—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**
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到期，决定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本届监事会提名汪维宏、曹永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另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。

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附件:

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汪维宏: 1961年出生, 200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; 现兼任出版集团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出版集团直属机关党委书记、凤凰股份监事。汪先生历任江苏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干事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, 法律工作部副部长、部长, 江苏省总工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, 出版集团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出版集团直属机关党委书记。汪先生为党校研究生学历, 有律师资格。汪先生先后被省级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党员、被省级机关工委、团省委评为省级机关十佳青年公仆、被省扶贫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工作者、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工会优秀法律工作者。

曹永刚: 1972年出生, 2004年9月至今, 担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; 2002年3月至2004年9月, 在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; 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在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担任企业法律顾问。曹先生于2009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, 获EMBA学士学位; 于2001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和荷兰鹿特丹大学法律硕士学位; 于1995年获得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学位。